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规模，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四、考核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各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与归属数量。

（二）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行政中心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2、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首次授予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7 年、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当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算力及 Token 业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算力及 Token 业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适用的激励对象为：服务于算力业务或 Token 业务的激励对象，具体适用人员以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为准。

服务于算力业务或 Token 业务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与算力及 Token 业务在对应归属考核期内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首次授予及 2027 年 4 月 30 日（含）前预留授予的服务于算力业务或 Token 业务的激励对象的业务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算力及 Token 业务累计交付金额不低于 3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算力及 Token 业务累计交付金额不低于 70 亿元。

注：1、上述“算力及 Token 业务累计交付金额”为算力业务累计交付金额与 Token 业务累计交付金额之和。其中，算力业务累计交付金额=Σ（已交付的算力服务器总台数/合同约定的算力服务器采购总台数）×算力租赁合同金额，已交付的算力服务器总台数以公司收到客户签署的交付验收报告或同等效力文件所载交付的算力服务器总台数为依据，算力租赁合同金额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算力租赁业务合同所载数据为依据，为合同租赁期间的含税总金额；Token 业务累计交付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对应期间的 Token 业务营业收入（含税）金额。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7年4月30日后不再对服务于算力业务或Token业务的员工进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若各归属期内，算力及Token业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服务于算力业务或Token业务的激励对象对应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70%	60%	0

非服务于算力业务或Token业务的激励对象：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其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服务于算力业务或Token业务的激励对象：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且算力及Token业务满足当年业务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其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归属考核年度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务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考核期间与次数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组织实施。

七、考核程序

（一）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审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确定被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及数量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三）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结果确认激励对象可归属的股票数量。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或人力行政中心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5 日内与人力行政中心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力行政中心需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力行政中心负责统一销毁。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